

# **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，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陈劲、辛金国

2023年6月29日